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慧智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7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89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台幣)		考
01	伯菲特禮品百貨有限公司陳麗蘭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	109年11月15日	54,510元	AJ0000000	